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經管公有財物遺失或毀損賠償金額計算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
府財產字第 1020197537 號函

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經管動產遺失或毀損，財產管理或使用人員應負賠償責任時，其賠償方法及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遺失或毀損動產未達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者：

1、毀損動產可修復使用者，由經管人或使用人負責修復並負擔費用。

2、毀損動產無法修復或遺失時，得以原財產購置日期以後出廠之同廠牌、同規格且性能相當產品抵充，或以該動產原購置價格（市價如高於原購置價格時以市價計算）減折舊後殘值作為賠償金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賠償金額＝原購置價格（或市價）－折舊

折舊＝原購置價格（或市價）×已使用年數÷（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1）

已使用年數計算至月，不滿一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二) 遺失或毀損動產逾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或奉准報廢動產有處理價值，於尚未出售前遺失或毀損者，其賠償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賠償金額＝原購置價格（或市價）÷（已使用年數＋1）

已使用年數計算至月，不滿一月者以一個月計算。